淮南市统计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安徽省政 府信息公开办法》和《淮南市 2019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精 神，结合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撰写。

报告内容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动情况、主动公开情况、依申请 公开情况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、舆情回应、建议提案办理 结果等部分组成。报告时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

淮南市统计局政务公开办公室地址：淮南市政务新区 A 座四楼 466 室，邮政编码：232001，电话：0554-6678362。

一、政务公开工作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淮南市统计局自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定不移“ 四个自信 ”， 自觉做到“ 两个维护 ”。认 真学习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紧密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紧扣全 市统计工作特点，紧盯社会各界及人民群众关注热点问题，充分发挥 统计信息、咨询、监督职能，强化完善统计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化、 规范化和制度化，丰富公开内容，拓宽公开渠道，提高公开质量，统 计工作透明度持续提升,群众知情权得到保障，为建设五大发展美好淮 南做出统计贡献。

**（一）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。**成立分管领导任组长，涵盖办公 室、法规科、人教科、执法局、综合科、计算中心的领导小组，明确 责任及分工，召开局政务公开调度会 6 次，学习政务公开业务，协调

解决第三方测评存在短板，及时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 足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力运行。

**（二）突出统计部门特色。**2019 年，市统计局主动发布信息 803 条，同比提高 41.7%。撰写统计分析 47 篇、统计专报 26 期，上报“ 两 办 ”政务信息 113 条。积极为市两会召开提供参阅资料、庆祝新中国 70 周年华诞系列分析等。通过电话、书面、邮件等方式为社会公众提 供统计信息服务 300 余人次，极大地满足社会各界对统计信息的需求。 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 ”上线运行，认领“提供统计资料服务 ”和“统 计信息咨询服务 ”两项政务服务事项，做到认领率 100%，及时认真地 回复政务服务需求，取得良好效果。



完善和规范部门间统计信息和资料交换共享平台，提高政务服务 效率和透明度。围绕服务高质量发展目标，按照省市领导“ 四个说清 楚 ”要求，加强统计信息分析解读。月度公布重点领域统计信息、 季度公布经济运行情况、年度公布统计年鉴以及统计公报数据。发布 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；对全市国民经济、社会发

展和科技进步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预测和监督； 向市委、市政府及 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、考核评价结果和咨询建议；负责全市经济运 行情况考核指标的统计上报等职能。

**（三）采取多种方式公开。**通过政务公开平台、统计网站、统计 微信、召开新闻发布会议等方式向社会发布。今年已召开新闻发布会 3 次，走进行风政风热线 2 次，宣传解读经济形势、人口抽样调查和第 四次全国人口普查。编印 10 期《月度经济运行监测》，编印《2019 年淮南市统计年鉴》，精心编印“ 两会 ”参阅资料、《淮南市统计分 析汇编》等。加强统计门户网站内容建设，丰富信息资源，强化信息 搜索和办事服务功能。按照市公开办调整的目录设置、 目录体系、发 布内容、发布格式等要求，及时更新维护政务信息。在门户网站显著 位置设置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链接，并与市政府门户网站挂接。做好内 外网站、政府信息公开、文明网和微信平台的更新维护，通过淮南统 计信息网站窗口和政务公开平台更好服务社会，更好展示统计工作风 采。



**（四）广度深度紧密结合。着力发布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。**

一年来，通过平台主动发布社会关注的 GDP 及产业发展、工资收入、 经济普查等统计信息解读，反映高质量发展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内 容，引起社会关注重视。**强化重点领域政务信息公开。**按照政务公开 重点工作任务和重点领域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、“ 三公经 费 ”预决算、招投标采购、权力清单、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及办理结果、 行政处罚结果和行政处罚文书、精准扶贫、文明创建、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 ”主题教育等相关政务信息。**突出重大决策过程公开政策** **解读。**规范重大决策工作程序，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 监督权。对今年经济形势、人口调查、经济普查、统计法律法规、部 门统计调查等重点事项，主动进行解读，听取社会公众、部门、企事 业单位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及时发布、更新、维护各级目录信息， 做到政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和及时规范公开。**加强政策解读和关切回应**。根据部门情况和统计特点，及时发布相关的解读，便于社会了解。

回应社会舆情和关切问题，及时主动地对社会普遍关注的在岗职工平 均工资、地区生产总值、消费市场、房地产市场、 四经普和统计有关 信息资料等情况和活动进行公开解读和答复。

**（五）**及时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

通过信息公开网开设依申请公开专栏，提供申请、办理、查询、 投诉举报服务，并依据办理流程，发布市统计局依申请公开流程图， 更直观便利地为群众做好服务。

全年信函申请查看需申请公开 2 件，均是相关统计数据的获取事 项。对于申请规范、表述清晰、需求合理的诉求，能通过查阅年鉴资 料的，第一时间联系申请人，全部按照时间节点和依申请公开办理程 序规范办结，并做好相关材料的归档留存以待备查。本年度没有收到 网上依法申请公开。

**（六）**政府信息公开不设置收费项目。2019 年，市统计局在提供 政府信息服务时，均实行免费，未收任何费用。

**（七）**提高政策解读的广度和深度。依据相关规定，丰富解读形 式，拓展解读内容， 2019 年共发布各类政策解读 11 条。

**（八）**及时主动进行舆情回应

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肩负服务高质量发展职责使命，通 过参加市政府新闻发布会、政风行风热线等，充分运用统计语言，用 统计数据说话，解读分析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背景、重点任务、 后续工作考虑等，及时准确传递统计声音。建立统计舆情应对预案，

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联系，提高舆情回应的主动性、针对性、有效性， 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。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，密切监测收集苗头 性舆情，特别是涉及经济社会重大政策、影响统计数据公信力、冲击 统计职业道德底线等方面的舆情信息，做到及时预警、科学研判、妥 善处置、主动发声，有效引导社会预期。

**（九）**建议提案办理情况。2019 年，市统计局没有收到人大代表 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。

（十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职责。 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全局工作目标，与党建、业务工作同步推 进。局领导分管、办公室牵头、计算中心及相关科室各负其责 的工作机制得到进一步理顺，做到事事有人管，时时有人负责， 建立起分工协作的常态化工作机制。二是制定年度计划，明确 重点工作任务。按照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要求，结合系统和 单位实际，及时印发年度工作任务分工，分解全局政务公开重 点任务，重点抓好政策解读、社会回应、统计服务等栏目建设。 三是加强审核把关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。及时对政务公开 栏目内容、形式进行检查、整改和提高，市第三方测评、日常 测评等指出问题能够做到及时整改，不断提高单位政务公开工 作水平及质量。2019 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件。

**（十一）**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要求贯彻落实“谁发布谁负责、 谁审核谁负责 ”、“涉密不上网，上网不涉密 ”的工作原则，

坚持日常读网巡查，确保网站信息内容安全。二是做好网站值 班工作，在节假日和特殊时期做到二十四小时值守。三是针对 第三方测评指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。四是做好淮南统计微信 的 日常运行。

（十二）公开平台建设。网站实现集约化建设，做好新老平 台切换的工作，保证文章的完整性。按照市政府的要求做好域 名注册、公安网备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新 制作数量 | 本年新 公开数量 | 对外公开总数量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0 | 0 | 0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（除行政许可外的其 他行政权力） | 3 | 0 | 1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处罚 | 2 | 0 |  | 1 |
| 行政强制 | 0 | 0 | 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 | 本年增/减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 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采购项目数量 |  | 采购总金额 |
| 政府集中采购 | 17 |  | 247865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 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 企业 | 科研机 构 | 社会公 益组织 | 法律服 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3 | 0 | 0 | 0 | 0 | 0 | 3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 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2 | 0 | 0 | 0 | 0 | 0 | 2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 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 不予公 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 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 定 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 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 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 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 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 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 无法提 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 关政府信息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 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 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 不予处 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 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 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 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 认或重新出具已获 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3 | 0 | 0 | 0 | 0 | 0 | 3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 持 | 结 果 纠 正 | 其 他 结 果 | 尚 未 审 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 果 维 持 | 结 果 纠 正 | 其 他 结 果 | 尚 未 审 结 | 总 计 | 结果 维持 | 结 果 纠 正 | 其 他 结 果 | 尚 未 审 结 | 总 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五、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 年，市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成效和进步，但也存在问题 和不足，表现在：一是全局普遍主动发布信息的意识还不强。二是科

室之间配合衔接不够紧密。三是公开发布信息内容不全面、形式单一 等。

2020 年，市统计局加强政务公开的重点措施有：

**1、完善工作机制。**推动主动公开信息发布维护长效机制建设，扎 实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有序、有效、有力开展。

**2、密切联系统计实际。**对照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尤其是重点领域 信息公开目录，认真梳理、分析工作任务和信息需求，及时将群众关 注度高、信息需求量大的相关信息予以依法依规公开。

**3、加强能力建设。**做好政务公开优化统筹，派员参加政务公开业 务培训，确保政务公开业务能力不断提升，推动统计政务信息公开工 作再提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市统计局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